

美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推进形成因材施教、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2]1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范围仅限于本学期已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2023级夏季高考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公费师范生、3+4和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学生、春季高考招收学生、两年制专升本学生均不在范围之内。

一、成立工作组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及专家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接收转专业工作方案，专家小组负责学生考核选拔工作，具体名单和分工职责如下：（*内容对学生不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招收计划

分专业招收转专业学生计划		
环境设计专业	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 20%以内	16 人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 20%以内	16 人
美术学专业	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 20%以内	18 人

三、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要求：

1. 潍坊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艺术类 2023 级在校生，美术类与书法类不可互转。

2. 具备《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2]16 号）文件第五条、第六条条件之一。

（二）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不限。

（三）分专业适应性需求：

1. 美术学院申请转出学生，需符合学校及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条件要求。

2. 非美术学院及美术学院内申请转入学生，根据专业特性，除按照《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2]16 号）文件第十七条规定外，需满足以下专业转入条件，方可申请。

环境设计专业	完成专业选拔考核（具体办法见本方案第四部分），同时，需在转入专业后，随相应年级修读相应年级学分之外，补全之前专业课程学分，如因课程冲突无法选课，需降级修读。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美术学（国画）专业	

（四）转出资格审查要点：

1. 转出学生申请转入专业需为艺术类（美术类）专业。

2. 符合《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2]16 号）文件第五条第二项条件者，需提供潍坊市级权威医院证明（潍坊市人民医院、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潍坊市中医院）。

3. 符合《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2]16 号）文件第五条第三、四、五、六项条件者，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用以资格审查。

4. 符合《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2]16 号）文件第五条第七项条件者，需由学生本人提交带有家长签字的申请，由学院工作组研究后，上交教务处，经学校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具备转出资格。

（五）转入资格审查要点：

1. 申请转入学生需符合学校转专业资格要求，原专业为艺术类（美术类）专业。
2. 需满足转入专业适应性需求的规定。

四、选拔考核

（一）考核规则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原专业前 10%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免考核录取，不受名额限制。

考核采取技能考核、理论考核、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设计专业的学生转美术学专业，需要进行理论考核和面试；美术学专业转设计专业，设计专业互转的学生，需要进行转入专业技能考核和面试。

若申请转入学生数超出转入专业当年招生专业人数的 20%以上，专业将组织学生进行考核选拔，择优录取。所有考核的过程录像资料和纸质材料至少保留 4 年。

（二）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分为三种形式：

1. 技能考核（转入设计专业）：由转入专业专家组相应专业技能类试题进行考核。
2. 理论考核+技能考核（转入美术学专业）：理论考核由转入专业专家组出关于教育学、心理学的理论试卷进行考核；技能考核为课程设计考核。
3. 面试：由专家组组织面试。

（三）考核时间

依据学校统一安排时间。

（四）录取规则

根据转入专业要求完成相关考核并考核合格者，具备录取资格，上报学校批准后正式录取。

（五）公示方式

录取结果将在美术学院公示栏中公示。

五、学籍管理

(一) 学生在校期间专业调整申请仅限一次，学生专业调整后，学号不变。经本人申请，学校研究通过后，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异动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在校期间学校不再受理其专业调整申请。

(二) 学校同意进行专业调整的学生，应填写《潍坊学院 2021 级普通在校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教务处网站-资料下载-学籍科)

六、学业课程管理

(一) 依照《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2]16 号）文件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二) 对于属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但已开设，且无法通过课程和学分置换获得学分的，学生应在后续学期里申请补修相应课程，并在毕业前获得学分。

(三) 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具体课程置换和修补课程要求和实施办法，以美术学院具体解释为准。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 本方案与学校文件结合执行。

(一) 申请调整专业名单提交前要在转出学院范围内进行如实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经学校研究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需在转入学院范围内进行如实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录取。

(二) 本规定所涉及的相关环节的办理程序，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 本规定由美术学院负责解释。



美术学院

2024.10.25